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罚决（2023）2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波邦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在参与广丰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ATZFCG2023-SR002#）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

上述事实经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技能证书查询结果为证，宁波邦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证书与官网实际查询结果不一致，确认问题属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 78000 元，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以下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名称：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建行广丰支行

账 号：36001351400050000454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